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246
承 辦 人：謙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6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謙 112 偵 53261 字第 1139061084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53261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台北富邦金融卡 012-00300168124728		張	1	楊育哲	
玉山銀行金融卡 808-51109888510091100		張	1	楊育哲	
臺灣銀行金融卡 004-156004222442		張	1	TRUONG VAN TUAN	
國泰世華金融卡 013-039506274188		張	1	王學明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5801 號）。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3 年 3 月 27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張介欽

第一頁 共一頁

扣押物公告